

中国面临人口老化危机

CHINA FACES THE CRISIS OF AN AGING POPULATION

李 强

人口老化是个世界性问题。1950年,全世界只有15个国家属于老年型人口*,到1982年,老年型人口国家已超过50个。全世界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数,1950年为2.1亿,1975年为3.5亿,2000年将达5.9亿,2025年将达11亿。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比总人口增长速度高出两倍。相比之下,中国所面临的人口老化危机更为严重。

一、中国人口老化的原因、现状与趋势

一般说来,人口老化无非是三种原因造成的,而这三种原因目前在我国均表现得比较突出。首先是平均寿命的延长,即所谓因人口金字塔顶端扩大而造成的老化。据调查,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自本世纪中叶以来有了较大提高。根据现有材料,1935年南京市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34岁,此后因战乱,确切数字已很难查找了。1957年据全国11个省市的调查,预期寿命为57岁,70年代中期上升到65岁左右,1985年据调查为68.9岁。估计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中国人口寿命还会有所提高。其次是因出生率下降而带来的人口老化,即所谓因人口金字塔底部缩小而造成的老化。自70年代以来,因人口政策的重大调整而使出生率急剧下降,由1965年的38‰下降到1985年的17.8‰,即由每对夫妻平均生育5~6个孩子下降到生育大约两个。由于人口政策“急刹车”引发了人口急剧老化问题。最后一种原因是因人口迁移而造成的地区性人

口老化。据报道,目前中国流动人口达5000万人,平均每20人中就有一人在流动,流动人口的主体是青壮年,而且所谓流动,几乎无例外地都是从经济不发达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其结果便造成了经济不发达地区人口老化的新问题。

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中国老龄人口的变化趋势大体上可划分和预期划分为四个阶段:

1. 1949~1981年,我国老年人口数字和占人口比例的变化不大,有些年份甚至有所降低。如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60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7.3%,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则下降为6.1%。其原因是50~60年代出生率较高以及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人口死亡率有所上升。这样,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60岁及以上老人仅占总人口的7.6%。因此,这个阶段无人口老化问题。

2. 1982~2000年,我国开始出现人口老化问题。据估计,在这阶段,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由7000多万增长到1.3~1.4亿,占总人口的比例由7.6%上升为11%。65岁及以上老人将由占总人口4.9%上升为7.4%。我国将成为名副其实的老年型人口国家。

3. 2000~2025年,我国人口老化危机将更趋严峻。60岁及以上老人总数将增至近3亿,占总人口的20.3%,65岁及以上老人达到近2亿,占总人口的13.6%。根据人口学家罗塞特的划分,当60

* 通常认为,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10%及以上,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7%及以上,即为老年型人口。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18%时就已属最高强度的人口老化了。然而我国人口老化的趋势届时将更要严重得多。

4. 2025~204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人将达到约 4 亿人,占总人口的约 26%,平均不到四个人里便有一位老人,在大城市中问题更严重,大约每 2~3 人中就有一位老人。如此巨大的白发浪潮在人类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如此高的老年比将对我国形成巨大的老年人口压力。

二、中国人口老化的困境

目前,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都遇到了人口老化的问题,但是由于它们均未出现中国人口巨大起伏的情况——先是人口急剧膨胀,紧接着便是人口的“急刹车”,因而它们的人口老化危机远没有中国将出现的那样严重。换言之,中国人口老化有其特殊的困境。

首先,我国人口老化的速度太快。世界上多数国家的人口老化是个缓慢的过程,很多发达国家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从 5%上升到 7%一般经历了近百年的时间,而我国从 1982 年的 4.8%上升到 2000 年的 7.4%仅约 18 年。公元 2000 年后,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从 7.4%上升到 14%约需 25 年时间,而同样的人口老化过程法国用了 115 年,瑞典用了 85 年,美国用了 75 年。因此,我国的人口老化具有突发性,这势将给社会的福利、救济、保障、医疗服务等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其次,我国人口老化的数量过多、压力过大。如前所述,下世纪中叶,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人总数将达 4 亿人以上,65 岁以上老人将达 2~3 亿,这样大的压力对经济发展将形成严重掣肘。目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与老年人口之比大约为 12:1,估计到 2000 年是 9.2:1,到 2040 年竟成为 2.9:1。据一些专家估算,抚养一个老人的费用是抚养一个未成年人(0~18 岁)费用的 3~4 倍,因此,对老人的抚养将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沉重负担。

最后,我国人口老化是在现代化刚刚起步时发生的,它制约和限制着我国现代化的发展。西方国家的人口老化是在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现代化和步入经济发达国家以后发生的。如 80 年代中期,不少西方国家 65 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例的确已相当高了,联邦德国为 14%、英国为 15%、瑞典为 17%、挪威为 15%、丹麦为 14%、瑞士为 14%。但是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亦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1985 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 10 940 美元、8 460 美元、11 890 美元、14 370 美元、11 200 美元和 16 370 美元。因此,这些国家老人的抚养有雄厚的经济保障。而我国目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 300 多美元,到下世纪初,按乐观估计也仅达 800~1 000 美元,在世界上仍然属于穷国。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却在经济尚不发达时又遇到了人口老化的冲击。正如有人讲的:国外是先富后老化,而我国是未富先老化,这对我国现代化是极为不利的。

三、人口老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在我们这样的经济落后国家,人口老化后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使老人在经济上、生活上得到抚养和保障。

先看看中国城市中的情况。

目前我国城市的总和生育率大约为 1.3,独生子女家庭已十分普遍。因此,可以预见,到下世纪初,一对夫妻负担四个老人的现象就会极为普遍。有人把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称为“四二一”,即家庭在结构上呈萎缩趋势。这对于迅速控制人口固然十分有效,但由于引发了人口老化问题,它是否属于饮鸩止渴目前尚未可知。我国传统上老人的抚养是依靠家庭的,但在家庭结构萎缩的情况下,老人的抚养只能推向或部分推向社会。而另一方面,我国社会在老人服务、医疗保健、福利保障等方面设备又严重不足,因此,将来究竟怎样抚养老人将是个难以预见的问题。

在城市中,潜伏着的更大危机恐怕是数亿老人退休金、养老金支付的问题。我国传统上老人主要靠子女赡养,而不是靠退休金生活。1949 年以前城市居民就业者有限,双职工情况不多,领取退休金者更寥寥无几。1949 年以来,我国逐渐实行了充分就业的政策,就业人口激增,几乎人人有职业。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又奉行职工养老由国家、单位统包的政策。这样,到本世纪末、下纪世纪初我国必将出现上亿乃至数亿老人需要向国家或集体领取养老金的局面。以上海为例,1986 年 80 岁以上老人靠家庭供养的约占 1/2,而 60~64 岁老人(即建国初期开始充分就业这一代人)靠家庭供养的仅占 9.7%,即 90%以上的人都主要靠单位或国家供养。这意味着我国退休金的支出将急剧增加。1984 年,我国退休金支出占工资总额比例为 9.3%;据估计,这个比例在 2000 年将上升到 20%,到 2030 年将升到 30%以上。据某位专家的计算到本世纪

末、下世纪初,中国老人退休金总额将达到3 000亿元。这样巨额的消费性资金将使我国的企事业单位不胜其负。

再看看中国农村的情况。

我国农村老人靠家庭赡养,这一点在几十年内不会有大的变化。据1984年的调查,中国农村老人享受退休金的仅66万人,再加上“五保户”,总共370万人,约占农村全部老人的6%。换言之,农村老人中有94%仍需家庭赡养。然而,近年来,农村老人的赡养却受到了多种威胁。

首先是无子户无人养老的威胁。中国传统的民俗是养儿防老,儿子承担着赡养父母的责任,女儿最终是要嫁出去的,一旦结婚就不是自家人了。招赘上门的虽然也有,但至今仍为数很少。这种风俗在短时期内很难改变。这样,农民家庭如果没有儿子,农民的养老保障就失去依靠。那么,目前有多少农民家庭属于此种情况呢?据统计,80年代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平均为2.40。其中城市为1.30,农村为2.60,即实际上迄今为止绝大多数农民夫妇生育2~3个孩子。根据概率估算大约有82%的农民家庭都有了至少一个男孩,但仍有18%的农民家庭没有儿子。最近,中共中央重申了要继续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并指出,对于第一胎是女孩的农户可有间隔地放开二胎。如果真要严格执行这项政策,那么农村中无子户的比例显然比现在还要高,大约在20%以上。无子户的养老问题确实是农民的实际困难,农民对此担忧是有道理的。其次,农村小家庭的比例明显增多,三代及三代以上户比例明显减少,这对老人的赡养亦形成新的威胁。根据1987年的调查,一代户与二代户已构成今日中国农民家庭的主体,其占总户数百分比分别为11%和69%,两者合计为80%。相反,与老人共同生活的三代及三代以上家庭户数比例则明显减少,根据1987年的调查仅占中国农民总户数的约20%。这与传统中国农民家庭模式相比已有巨大变化。根据李景汉先生30年代在中国农村的调查,当时一代户占2.52%,二代户占48.93%,而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占48.53%。青年人结婚后自建家庭,与老人分居,这虽然是现代家庭的必然趋势,但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在社会尚远无能力为广大农村老人提供养老保障的时候,这对农村的老人是极为不利的。中国农村老人养老保障的问题还有其他许多方面。如,由于生产结构的变化、新的生活方式的引入和观念的变迁,老人在家庭中的至高地位已被动摇,近来的调查均表明,农村中老人的社会地位、声望地位已

有较大下降。又如,由于大批青壮年农民流入城市,不少地方已变成由妇幼老人为主体的村落,老人面临着养儿亦不能防老的威胁。再如家庭功能的衰落等等,凡此种种都潜伏着农村老人赡养方面的危机。

四、中国人口老化问题的对策

人口老化是个复杂的大问题,对策也必然是多方面的。这里仅就中国的现状提出三方面建议。

第一、改革我国的养老退休金制度

我国的养老退休金制度有个历史的演变。1951年,当时的政务院曾颁布劳动保障条例,规定凡工人、职员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应对职工保险,应提取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3%作为劳动保险金,由全国总工会统筹使用。1958年国务院的文件又重申了这一制度。所以直到十年动乱以前,中国职工的退休费一直由全总管理。全国各企事业单位均交纳工资总额3%的劳动保险金。国家干部的退休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十年动乱中(1966~1976年),不仅这种退休金制度被废除,就连退休制度也没有了。自1978年后,全国职工的退休费就变成了由企业当年收入中支付,列为营业外开支,由各企业自行管理。这种制度极其不合理,并潜伏着巨大危机。在正常情况下,一个人的退休养老金应是本人过去长期劳动积累的结果,而我国目前由现期收入中支付养老金,这等于把老一代人的养老问题推到了新一代人的身上。如果说在老年人口比例不大时这种制度尚能苟且维持的话,那么,当下世纪人口老化日益严重的时候,它将给社会带来灾难。如上所述,到下个世纪,当中国退休费支出占到工资总额近1/3时,我国是否有能力支付如此高额的退休金是不能不令人怀疑的。目前这种现收现付、不在劳动者青壮年时期提取养老基金的作法,是一种把恶果推向将来、对未来极不负责任的作法。

当然,自1986年10月起,国家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必须由企业和工人自己交纳养老退休金。按规定,交纳的养老退休金占工人工资总额的15%,占个人工资的3%。这无疑是个良好的开端。不过对于非合同制职工,仍是现收现付。而且目前为数众多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村办企业等,在资金管理上仍较混乱,很多单位并未建立退休金制度。因此,从现在起,必须通过国家法令强制性地严格实行全体职工的养老退休金管理制度。

各企事业单位，包括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必须从现期收入中提取养老金，建立养老基金。养老基金制度的建立在我国已迫在眉睫。因为，根据各国的经验，养老基金建立的头10~20年，退休职工是领不到多少养老金的。养老基金发挥效用的时间差为30~40年。因此，即使我们立即建立养老基金，也要30~40年后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第二、在我国必须采取多种养老途径并举的作法

下世纪中叶，我国老人总数将达4亿以上。这样浩荡的老人大军恐怕不是哪一种养老方式单独承受得了的。因此，只有多种养老方式并举。人们通常认为，现代化应伴随着养老保障的社会化，但对于中国来说，要把养老的责任都推向社会，是不现实的和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不排斥新的养老形式的同时，也应保留和发扬传统的养老方式。具体来说，我国的养老方式有如下诸种：

1. 子女养老。尊敬老人、孝敬老人是中国人的传统。“孝”是中国人道德的一大支柱，而讲孝首先就要养育父母。因此，只要此种民风尚存，那么中国面临的老龄化危机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这一点在中国农村尤为重要，因为多数中国农村老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恐怕只能主要靠此种方式养老。2. 单位养老。这是城市职工养老的重要途径。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是“个人单位所有制”，个人的生老病死均由单位统包。人们习惯于“有困难找单位解决”。这种现象利弊并存。有利之处是单位为社会分担了压力，在人口老化问题上亦会如此。不利之处是单位承担的功能过多，往往力不胜任；而且它造成了个人过多地依赖于单位甚至放弃做个人努力的状况。因此，单位养老虽仍不失为一种重要方式，但要做到兴利除弊。3. 个人自我养老。多年来，这种养老方式为我们所忽视。其实个人聚积财富、储蓄以备年老之用本是很自然的事情。然而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个人的致富却受到敌视。应该重申，人民有权利占有各种形式的财产，私有财产权利不可侵犯。个人聚积财富、自我养老是养老的最好形式之一。4. 社会保险养老。在我国，虽然保险公司一再强调购买养老保险的好处，但广大人民尚未形成购买保险的习惯。人们总习惯于依赖单位、依赖政府。至今民间还有所谓“只要共产党在就不怕没饭吃”这样的说法。因此，改变人们习惯、观念的任务仍很艰巨。应鼓励人民广泛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对于各企事业单位的人来说，如果在青壮年时期更多地购买养老保险，退休后不仅可以从单位得

到退休金，而且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双倍的甚至三倍的收入。对广大农民来说，也应考虑建立新型的农民养老金保险制度。由政府出面，从农民成年起收取养老保险金，待农民年老后再由国家支付一定养老金。5. 养老院、敬老院制度。这种形式目前全国各地都有一些，不过目前其经费问题日益突出了。6. 五保户养老。所谓五保指保吃、保穿、保住、保医及保后事处理。这主要是为解决中国农村的鳏寡孤独老人。过去由于农村集体经济较发达，五保户有集体经济作支撑，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但农村实行承包制改革以后，家庭经济发展而集体经济有所衰落，这样，五保户的经济来源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五保户的养老制度需要新的条件下加以改革和完善。

第三、调整人口结构实现长治久安

40余年来，中国人口的发展随同中国的政策演变，也是大起大落。50~70年代初，国家采取放任主义，人口急剧膨胀，70年代中至80年代在政策干预下出生率又大幅度下降，其间还伴随着政策上的时紧时松。政策上大起大落的严重恶果之一就是下世纪中国人口的严重老化。事实告诉我们，处理中国人口问题必须实现政策上的长期性、连贯性和稳定性。

因此，从这种标准衡量，目前的“独生子女”政策就是一个很值得商榷的问题。我国自80年代初实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后，实际结果如何呢？我国381个城市基本上实现了一胎化，然而广大农村地区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却是2.60。结果文化素质较高的城市人口被限制住了，而文化素质低的农村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却越来越大，出现了所谓人口的“逆淘汰”现象。与此同时，下世纪中国城市人口的严重老化已不可避免。

其实，独生子女政策只能是个权宜之计，是在万般无奈情况下提出的一种下策。现在的问题是，这一政策究竟还能坚持多久？严格地说，独生子女政策决不应该实行一代以上。因为如果在两代人中奉行独生子女政策，真的“四、二、一”结构形成，那将使中国在下世纪陷入人口老化的困境而不能自拔。因此，笔者以为运用科学的和切实可行的途径真正在中国奉行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健康子女的政策，确实是中国人口对策的最佳选择。

本文作者李强 (Li Qiang) 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主任。